

附件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 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市场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规范性，维护信用类债券市场秩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市场自律组织制定的自律规则，以及集团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包括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信用类债券。本办法适用于上述债券的注册发行信息披露及存续期信息披露。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系统各单位。直属单位为债券发行主体的，应分别制定本单位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二章 信息披露标准

第四条 债券信息披露通过符合债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渠道发布。

第五条 信息披露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信息披露语言应简洁、平实和明确，不得有祝贺性、广告性、恭维性或诋毁性的词句。

第六条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完整地包括投资人等各类相关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设立监事和监事会的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或规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或规范应当经有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发行债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或规范的主要内容。对已披露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或规范进行变更的，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变更后的主要内容。

第九条 公司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根据集团公司授权，集团总部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集团公司总会计师。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需及时披露。

第十一条 财务资产部是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一）负责集团总部的债券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准备和草拟信息披露文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牵头组织季度财务数据、半年度财务数据及年度审计报告的信息披露；完成债券信息披露申请及发布。

（二）负责集团总部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三）督导直属单位作为发行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开展信息披露工作。

第十二条 其他部门根据职责范围，按照“及时、准确、全面”的原则，审核并提供信息披露文件所需的相关信息披露材料。

第十三条 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负责相关信息收集、事项解释及后续跟踪，财务资产部会同协办，并由财务资产部归口做好对外信息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十四条 公司注册发行债券，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使用主体及使用金额。如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必要的变更程序，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披露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披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在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后一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公告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的实际发行规模、价格等信息。

第十八条 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公司按照债券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第十九条 对于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债券，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二十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一) 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二) 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半年度报告；

(三) 如债券监管机构、交易场所或市场自律组织有规定，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四) 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于第二十条规定的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说明文件，文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披露前款说明文件的，不代表豁免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在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上述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 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 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信用评级机构；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 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 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 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 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 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 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 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 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 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 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 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 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 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 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 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 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上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原则上不超过两个工作日（交易日）内，履行上述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 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 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重大事项出现泄露或市场传闻的，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文件一经公布不得随意变更。确有必要进行变更的，应披露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

公司更正已披露信息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和变更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更正已披露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对更正事项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披露。前述更正事项对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具有实质性影响的，还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意见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投资者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及时披露相关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第二十六条 债券存续期内，应在债券本金或利息兑付日前披露本金兑付、付息安排情况的公告。

第五章 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七条 信息披露总体工作程序如下：

（一）各部门负责提供基础材料，财务资产部负责牵头拟定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负责人审核通过后，发起信息披露程序。

（二）财务资产部将审核通过后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相关债券的主承销商，由主承销商协助在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披露。

（三）信息披露事项涉及法律文本签订的，根据集团公司《合同管理办法》履行法审程序。

（四）信息披露事项涉及公司签章用印的，根据集团公司《总部印章管理办法》履行印章使用流程。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行债券时，由财务资产部负责指导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制作发行文件，并负责对外公布。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部门应及时核实并确认有关信息，制定信息披露预案，财务资产部协同办理。信息披露预案由财务资产部负责报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审核后，根据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认可的网站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行为。

第三十条 公司总部和系统内企业之间存在共性事项的信息披露，如共同投资、发生同类型关联交易等情形，由财务资产部统一协调各企业的信息披露口径，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凡涉及控股的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第三十二条 当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遗漏和误导时，财务资产部会同相关部门及时核实情况并进行补充或澄清，并在第一时间发布变更通告、补充通告或澄清通告。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三十三条 公司高管层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公司以下信息不予公开：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内部资料、个人隐私的信息；
- （二）公开后可能会影响监督检查、调查取证、审议等执纪执法活动的信息；
-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包括可能

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

（四）其他可能对他人隐私和名誉构成侵害、对相关人员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对企业及社会的正常秩序带来影响的信息。

如果确需披露涉密的重大事项或特殊条款的，须履行信息公开审批流程。

第三十五条 公司尚未公开的内部信息，应尽可能限制其传播范围。相关内幕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与义务，应签订保密协议或在相关知情书中提出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信息，不得作出影响债券交易的行为，不得擅自以不适当的方式对外泄露公司有关信息。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果涉及到上市公司，信息知情人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不得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第三十七条 信息知情人在向政府有关部门、上级主管部门等汇报工作时，需向有关人员告知其保密责任。

第三十八条 当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形成泄露事实，应立即将有关信息进行公告，尽可能减少由信息泄露带来的影响及损失。难以保密或已经泄密的，不得不披露事项，应履行信息公开审批流程。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对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

集团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导致信息披露违规或者信息泄露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系统内发行债券的系统单位，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结合本办法要求，制定本企业自身的债券信息披露制度。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财务资产部会同企业管理与法律事务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3年1月13日印发的《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对外披露管理办法》（中国华电资制〔2013〕14号）同时废止。

